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CRUZ CRISTINA BALDOVISO
即蔡思 菲律賓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RUZ CRISTINA BALDOVISO即蔡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CRUZ CRISTINA BALDOVISO即蔡思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依警詢筆錄所載），犯罪所得物品價值、尚未返還告訴人申浚岑，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4,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返還告訴人，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四、被告係菲律賓籍乙節，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在卷可查，固為外國人，但就在我國境內所犯本案犯行，既受罰金之刑之宣告，尚與刑法第95條規定要件不符，故無從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783號

被 告 CRUZ CRISTINA BALDOVISO（中文名：蔡思）
（菲律賓籍）

女 34歲（民國78【西元1989】年0
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區○○○○號之6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CRUZ CRISTINA BALDOVISO（中文名：蔡思）於民國112年2

01 月1日18時29分許起至112年2月3日19時5分許間之某時，在
02 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萬嘉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03 1樓辦公室內，徒手竊取該公司主管申浚岑管領、放置在該
04 公司辦公室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均未扣
05 案）得手。嗣經申浚岑發覺上開現金4,000元遭竊後報警處
06 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因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申浚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CRUZ CRISTINA BALDOVISO於警詢
10 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申浚岑於警詢中之指
11 證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2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4 得之上開現金4,000元，屬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且未
15 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請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
18 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3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

-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